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福股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发生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35,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谭立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宁德时代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宁德时代日常经营

业务发展的需要，宁德时代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永福股份新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35,0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	工程设计、建设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35,000

注 1：以上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注 2：自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众帆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德庆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永福”）；

2.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以共同增资入股方式投资时代永福，增资后时代永福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增资认缴 3,500 万元，增资后共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持有时代永福 40% 股权；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累计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为 478.3368 万元；

4.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时代永福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4.7720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德时代总资产207,783,497,819.91元，净资产68,758,302,799.59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74,560,629.16元，净利润4,483,787,564.06元。

（二）关联关系

宁德时代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德时代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宁德时代与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宁德时代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认为其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经公司查询，宁德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工程总承包等。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